

项目编号: YLCG2025-176J

榆阳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实时通信平台融合改造货物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乙方(供应商): 榆林致远空间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一、合同通用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榆林致远空间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且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和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例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6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交货使用地点。

1.9 “天”指日历天数，“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3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

费用。

5.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5 卖方向买方免费提供附件清单产品的送货及售后退换等服务。

6. 保险

6.1 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装运的全部货物。由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7.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货物发票交买方。

7.3 在同等产品中，卖方按清单中最低价格提供产品给买方。

7.4 付款计划见合同附件。

8. 质量保证及索赔

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产品的缺陷而产生的问题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8.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8.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9. 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9.2 货物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0. 卖方履约延误

10.1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

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2.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4. 合同修改

1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单价不同时，按最低综合单价结算，最低综合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2）经双方确认，自合同签订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等额发票，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60%，为 ¥769680.00 元（人民币：柒拾陆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3）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乙方应按时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位置并全部调试到位，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项目费用总额的 40%，即 ¥513120.00 元（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

（4）甲乙双方账号如下：

甲 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0001608283XF

开户行：农行榆林榆阳区支行

账户名称：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账 号：26005101040012016

乙 方：榆林致远空间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2MA70FEM50A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户名称：榆林致远空间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69500800002216

(五) 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提供为期一年的技术服务；

(六)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应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2. 乙方提供一年的驻场技术服务支持，并协助甲方完成工作所需的系统场景及功能搭建、优化等工作。

3. 乙方提供完整的培训服务，确保甲方具有完整的系统应用、维护能力。

4. 乙方提供数据大屏软件、音视频通信等第三方软件，并实现相应的数据对接，第三方软件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网络接入、网络资源对接、协同办公平台对接、数据备份服务，并在验收前将所有资料向甲方交付。

(七)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相关行业的标准和安全可靠性要求。如果产品质量与行业标准不符，乙方应负责更换；如

更换后仍不能达到行业规定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需按照合同约定满足甲方需求。

(八)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侵犯他人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前已拥有的，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独立开发或获得的，不属于为本项目专门定制且不依赖于甲方提供的的数据或需求即可复用的软件、代码、技术、文档、算法、模型等知识产权（“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其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且明确属于为本项目专门定制的成果所形成的、与本项目需求直接相关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系统版本，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前述规定不应被视为甲方获得了乙方背景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乙方向甲方授予一项永久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许可，允许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包含乙方背景知识产权成果。

(九) 产品无瑕疵条款

1. 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及数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

2. 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行业内规定的品质和规格。

3. 乙方保证所提供软件具备良好的前端设备适配能力，确保可以在主流的终端设备和系统（包括国产设备和系统）上流畅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承诺，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金额款项。

（2）甲方为乙方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资料和协调帮助。

（3）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工作人员。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验收。

（5）甲方有权对项目建设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部分要求乙方整改，必要时可延后验收时间。

（6）甲方有权对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内容按照违约条款处理。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提供全新、合格、无瑕疵的货物、软件及相关服务，确保项目达

到合同约定的功能及使用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使用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整改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 乙方承担其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等全部费用，以及与第三方合作产生的所有款项；若因乙方拖欠薪资、第三方款项等产生任何纠纷，由乙方独立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场地占用、声誉损失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 乙方服务人员上岗前，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足额保险，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工伤、意外事故的，全部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

(4) 乙方指派的项目工作人员，必须提前将身份证明、资质证书、简历等资料报送甲方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规范操作承诺书》，并参加甲方组织的保密及业务操作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展工作，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工作人员，确需更换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

(5) 乙方交付的系统、软件（包括第三方软件）均为甲方永久合法授权，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向甲方交付完整的授权文件（含授权书、激活码、授权期限证明等），确保甲方无限制使用，因授权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的，乙方应在3日内解决，否则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 乙方无偿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内非开发性的数据、接口对接服务；涉及开发性工作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开发内容、费用及工期，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未签订补充协议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7) 乙方应 7×24 小时协助甲方保障系统安全正常运行，对系统性漏洞、缺陷的修复不受时间、质保期约束，一般漏洞应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安全漏洞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完成修复，因乙方未及时修复漏洞导致甲方系统故障、数据泄露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本项目合作信息、甲方工作信息，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9) 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承担质量及安全责任，项目实施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场地管理要求，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场地、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10)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建立项目实施台账，定期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度报告，验收时向甲方交付完整的项目资料（含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安装手册、操作手册、技术文档、二次开发代码（如有）、授权文件、验收资料等。

(十一) 保密

1. 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所有未公开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数据、技术架构、业务信息、采购资料、工作成果、人员信息、公安工作相关涉密内容等）均负有永久、无条件的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使用。
2. 乙方仅能基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不得将其用于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事宜；乙方应建立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对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进行专项保密培训，明确保密责任。因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有权行政机关、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乙方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采取必要的保密及补救措施。
3.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满、终止、中止或解除的影响，乙方工作人员离职、调岗的，乙方应要求其向甲方全部交还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含纸质、电子及存储介质），并签署离职后保密承诺书，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保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 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方应补足差额。
5. 鉴于甲方为公安执法机关，工作信息具有高度保密性，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签订甲方制式的《保密协议》，

主
要
人
员
若对

乙方应组织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含驻场、技术、调试人员）与甲方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明确保密范围、期限及违约责任。若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不良影响或执法风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战争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则合同执行的时间由于上述时间的发生作相应延期。

2. 受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7天内尽快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3.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阻方应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关于不可抗力形式的解除，并继续履行合同。

4.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30天，双方可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十三）其他约定

1. 乙方服务人员不具备相应工作能力水平或不服从甲方管理要求等情况影响项目实施和运行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2. 乙方服务人员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的必须立即停止工作；若对甲方造成损失或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本合同要求所有通知应以书面方式送达对方于本合同所载地址，若地址有所变更应通知对方，否则视同于送达。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4. 合同修改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以书面通知对方，在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5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合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运维期间内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正当的终止理由，由双方代表签字后方可终止本合同。

（十四）违约责任

1.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项目实施延期或不能正常进行，双方应按实际情况协商，不计入违约之内。

2. 由于甲方未按时支付维保费用，或未遵循合同中规定的条例，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进行维护保养工作，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时交付，或未遵循合同履行合同约定内容，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因乙方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导致迟延履行或瑕疵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如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保和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况，对乙方处以不超出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6. 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质保和技术服务违约按照违约 20% 违约金上限执行。

7. 双方对违约责任存在争议按照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十五)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向榆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时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采购分项明细表
3. 货物及功能详细清单
4. 谈判响应方案
5. 补充文件（澄清或委托书）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盖章)



乙方：榆林致远空间软件开发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李河
李

联系电话：0912-3510345

联系电话：13892251728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116号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北路293号

签署日期：2016年4月1日

签署日期：2016年4月1日

